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甘玫瑛
電子信箱：meiying@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070042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42765-0-0.pdf、1070042765-0-1.doc、1070042765-0-2.pdf、1070042765-0-3.pdf、1070042765-0-4.pdf)

主旨：司法院函，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

法部分條文，該院定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司法院107年11月28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32241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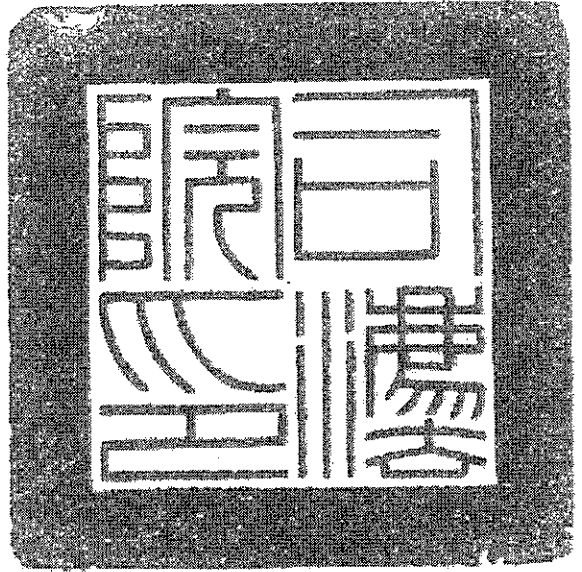


檔 號 ：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32235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院 長 許 宗 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 124 號

承辦人：劉玉慧

電話：(02)2361-8577 轉 726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22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
文，本院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30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規資料檢
索系統、參事室請刊登司法周刊)(含附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61 號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行政訴訟法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
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法院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爰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毋庸宣示，爰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至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配合修正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

另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行政法院書記官。惟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日趨複雜，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審判，自言詞辯論終結後，經合議庭評議及製作判決書，與獨任審判事件相比，需時較長，爰於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宣示期日規定，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通常訴訟程序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簡易訴訟程序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以符實際需要。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一項、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又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目前各行政法院均有建置網站，為因應電子化趨勢，爰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增加行政法院網站之判決公告方式，使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百零四條 <u>判決應公告之</u>；<u>經言詞辯論之判決</u>，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u>，不在此限。</p> <p>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u>三</u>星期。<u>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u>，不在此限。</p> <p><u>公告判決</u>，應於<u>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u>，行政法院書記官<u>並應作記載</u>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u>，應公告之。</p> <p>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p> <p>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一、行政法院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爰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毋庸宣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行政法院書記官。惟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日趨複雜，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審判，自言詞辯論終結後，經合議庭評議及製作判決書，與獨任審判事件相比，需時較長，爰於第三項修正放寬宣示期日規定，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裁判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指定</p>

		<p>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p> <p>三、關於判決公告之方式，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目前各行政法院均有建置網站，為因應電子E化趨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四項，除行政法院公告處外，並增加行政法院網站之判決公告方式，使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p>
<p>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p> <p>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p>	<p>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p> <p><u>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u></p> <p>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公告判決主文之規定，移至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p>
<p>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u></p> <p>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p>	<p>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p> <p>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p>	<p>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且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毋庸宣示，仍應公告，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裁定結果。</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p>	<p>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p>

<p>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p> <p><u>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p>	<p>訟事件採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事件相比，所需製作判決書之期間較短，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經言詞辯論終結者，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至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依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另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一項、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p>
---	--	---

